

证券代码：832539

证券简称：新广联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## 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变更日期

2018 年 6 月 15 日

#### 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#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相关规定。

#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根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

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要求，公司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8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8年8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

√是 □否

(一) 采用追溯调整法

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2017 年 1-6 月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。具体如下：

项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前
管理费用	3,034,961.99	893,070.42
研发费用	-	2,141,891.57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	31,056,375.16
应收票据	690,000.00	
应收账款	30,366,375.16	
其他应付款	139,625.63	151,588.13
应付利息	11,962.50	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2日